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明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明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紀明佑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0日晚間某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鎮○○路00號之2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起訴合法要件

被告紀明佑前於111年間，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於111年9月2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本案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之規定，自應逕行起訴。

三、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證單（代號：Z000000000000號）。

（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罪。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02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猶
04 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
05 道，反而再犯，未見收斂、警惕，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
06 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慮及施用毒
07 品後常伴隨其餘反社會性之行為出現，對社會造成危害，
08 自應給予被告相當之刑期以矯正其惡行；另審度施用毒品
09 為自戕行為，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10 容應以「病人」之角度考量，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
11 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
12 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尚知認錯、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13 佳，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
15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林佑儒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